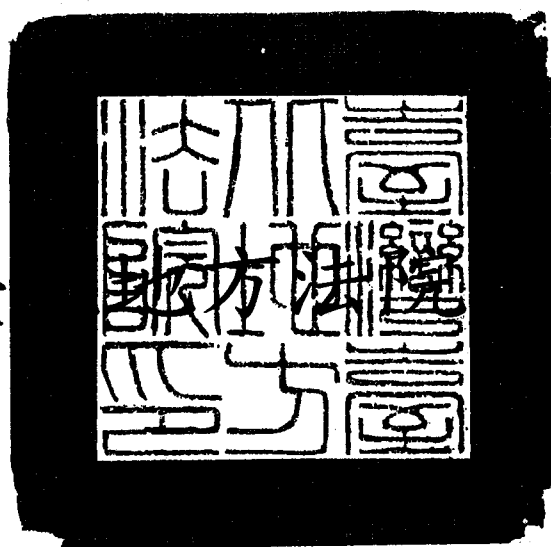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



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6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7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8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9
6.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30
7.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32
9. 廢舊物資售價-----	33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37
2. 審判業務-----	38-39
3. 少年事件處理-----	40-4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 其他設備-----	44
7. 第一預備金-----	4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民事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9.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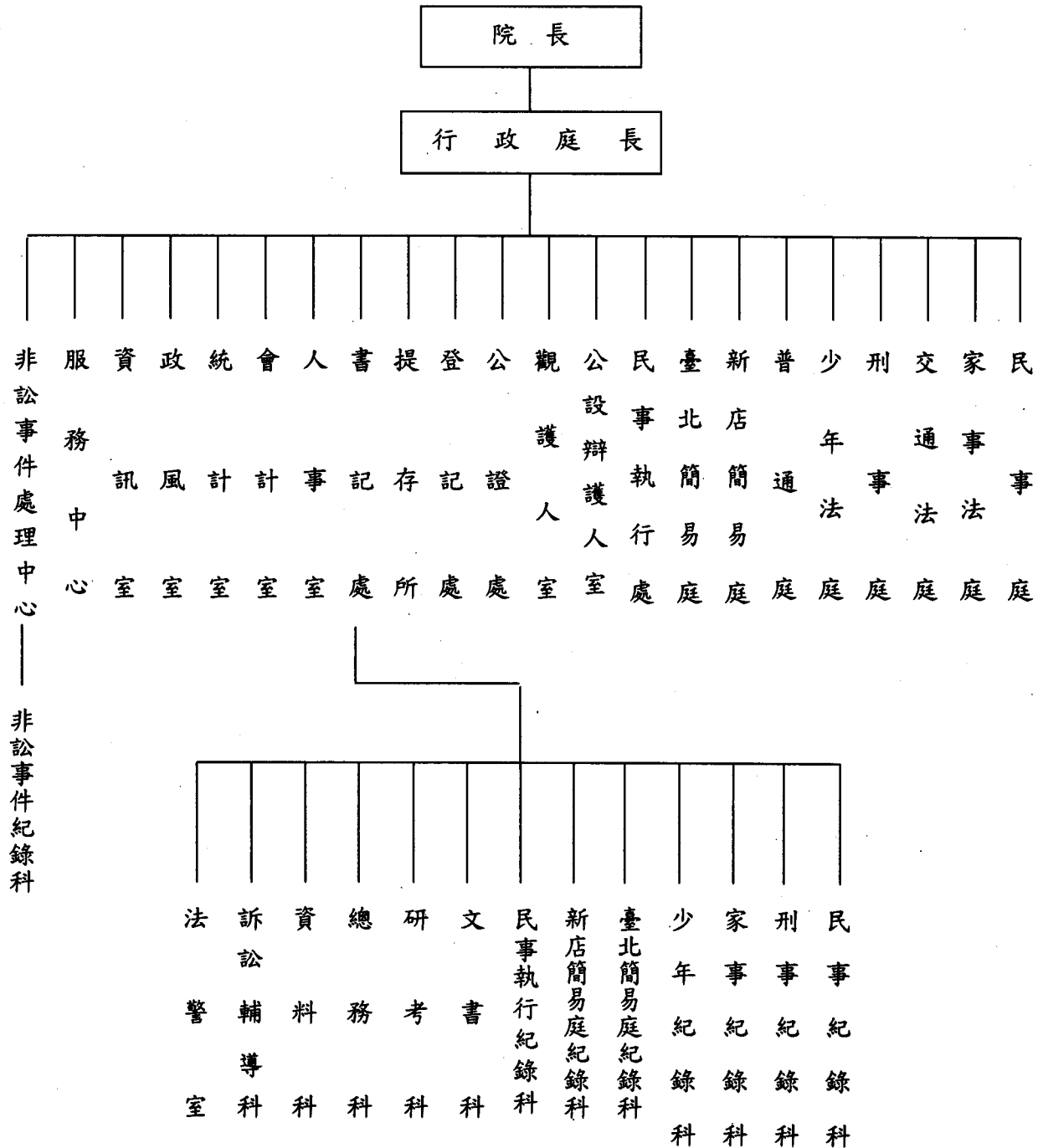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737~1439	812	792	20	(一) 增員部分：司法事務官 30 人、書記官 4 人、聘用法官助理 6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4 人、公證人 13 人、觀護人 1 人、法警 1 人、駕駛 1 人；撥入書記官 1 人、資訊操作員 3 人、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三)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裁增執達員 1 人。
法 警	78~155	110	111	-1	
技 工		4	4		
駕 駛		45	46	-1	
工 友		47	47		
聘 用		155	148	7	
約 僱		4	4		
合 計		1,177	1,152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 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 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 「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 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三) 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一) 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 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 院長、庭長行使行政監督權，但對法官審判案件，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改正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一)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發揮小組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 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多加查察，藉資防範。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犯法紀。 (三) 藉風紀巡查注意院區可疑人物，如有發現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即予查察依法究辦。 (四) 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有效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並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六) 繼續預防詐騙、倒會等宣導。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一) 加強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及本院 95 年 8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二) 裝置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
	七、繼續改善辦公環境設施，積極辦理本院遷建事宜。	本院遷院預定地「寶慶營區」，業於 95 年 7 月 21 日接管，其相關建物，經司法院指定本院為管理機關及國產局撥用後，本院於 96 年 7 月完成財產入帳。現正積極辦理園區內市定古蹟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等先期規畫作業。
	八、列管追蹤考核。	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較多者，由業務單位分析原因，研討改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維持率。 二、 提高辦案速度。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事件。 四、 清理遲延案件。 五、 加強調解和解功能。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 對於重大民、刑事事件遵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 (二) 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對於重大民事事件採合議審判。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遲延逾 5 年停滯 4 個月未進行者，由法官填報未進行原因陳報院長核閱，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一) 為提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設有 4 間調解法庭加強調解功能。 (二)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三) 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爭取績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七、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四) 成立和解有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聘請專業調解委員（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進行家事事件調解，以疏減訟源，圓融解決家事紛爭。調解時探求問題癥結之所在，詳為分析並予指導，以期解決糾紛而免涉訟。 勞工法庭由民庭庭長及法官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以息紛爭，勞資和諧。 (一) 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加強便民服務，洽請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每星期 1、3、5 下午派員至本院，方便訴訟當事人現場申請戶籍謄本。 (二) 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之騷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本院並製定「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八、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 (二) 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三) 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 (四)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五) 於庭務會議宣導專家諮詢制度，鼓勵法官採行。
	九、防制貪污犯罪。	敦促法官詳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妥適量刑及宣告適宜之褫奪公權。
	十、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
	十一、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一) 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二)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少年事件處理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	(一) 對受理之少年案件，每件均交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案績效。	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於裁定時均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如不採時必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二) 加強書記官之監督，對送達裁判書類及案卷之移送與執行、歸檔，均應迅速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依新修正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舊換新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期能確實掌握提解、拘提時效，提升審判效率。
(二)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及資訊機房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014,405	2,014,4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6	13,356	
規費收入	1,971,336	1,971,336	
財產收入	252	252	
其他收入	29,461	29,461	
歲出部分：	1,415,766	1,404,526	11,240
一般行政	1,258,696	1,258,696	
審判業務	134,831	133,312	1,519
少年事件處理	8,441	8,44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1		9,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6,300
其他設備	3,421		3,42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5 人，法官 340 人次，書記官 40 人次，執達員 7 人次，觀護人 24 人次，通譯 3 人次，其他人員 40 人次。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專人管理檔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本年度辦理歸檔計 425,873 件。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三、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推行部分業務委外勞務辦理，藉委外勞務採購，補充民事執行處人力之不足，強化執行功能。
	四、 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五、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六、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一、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二、 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提高為民服務效率，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1. 辦理勘驗車及觀護車汰換。 2. 辦理傳真機等設備汰換。 辦理法庭投影機、假日空調主機系統、地下室停車場消防自動灑水系統、分離室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 依據「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辦理法庭席位調整、整修工程，因原列預算不足，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223,000 元支應。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購置車輛賸餘數 255,381 元繳庫。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購置傳真機賸餘數 100 元繳庫。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賸餘數 11,583 元繳庫。。 一、 奉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7 日處忠二字第 0950006580 號函同意備案。 二、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 (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864,810				1,864,810	1,812,139			1,812,139	-52,671	9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7				8,617	13,361			13,361	4,744	155.05
規費收入	1,757,833				1,757,833	1,761,812			1,761,812	3,979	100.23
財產收入	584				584	252			252	-332	43.15
其他收入	97,776				97,776	36,714			36,714	-61,062	37.55
歲出部分：	1,304,503				1,304,503	1,251,932			1,251,932	52,571	95.97
一般行政	1,168,217		1,223		1,169,440	1,121,174			1,121,174	48,266	95.87
審判業務	117,104				117,104	114,317			114,317	2,787	97.62
少年事件處理	8,247				8,247	7,331			7,331	916	88.89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2,854				2,854	2,519			2,519	335	88.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8				6,858	6,591			6,591	267	96.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850				1,850	1,595			1,595	255	86.22
其他設備	5,008				5,008	4,996			4,996	12	99.76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上 (96)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 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二、 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三、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执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四、 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五、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六、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一、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二、 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汰換無線電對講機、傳真機及勘驗車等設備。 購置環控系統及及影印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已依計畫進度辦理。 已依計畫進度辦理。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992,058				996,007	1,089,740		1,089,740	93,733	109.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60				6,726	9,395		9,395	2,669	139.68
規費收入	1,933,066				966,522	939,722		939,722	-26,800	97.23
財產收入	285				139	77		77	-62	55.40
其他收入	45,247				22,620	140,546		140,546	117,926	621.34
歲出部分：	1,327,057				813,818	711,803	2,800	714,603	99,215	87.81
一般行政	1,195,393				751,512	661,456	2,244	663,700	87,812	88.32
審判業務	115,728				56,709	46,912	364	47,276	9,433	83.37
少年事件處理	8,192				3,143	2,462	192	2,654	489	84.4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1,111	853		853	258	76.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67				1,343	120		120	1,223	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				1,141	20		20	1,121	1.75
其他設備	1,366				202	100		100	102	49.5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7	1	1	合計		2,014,405	1,992,058	1,812,139	22,3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6	13,460	13,361	-10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56	13,460	13,361	-104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9	452	209	-243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9	452	209	-2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47	13,008	13,146	139		
				0405410201 沒入金		13,147	13,008	13,146	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5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71,336	1,933,066	1,761,812	38,27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71,336	1,933,066	1,761,812	38,270		
3	46	1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64,908	1,927,163	1,754,787	37,745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38,542	1,743,176	1,606,006	95,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99,530	153,408	121,945	-53,87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26,836	30,579	26,836	-3,7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28	5,903	7,025	525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491	5,025	6,106	466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37	878	919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2	285	252	-33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3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2	285	252	-33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110	110	110	0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110	110	110	0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	175	142	-33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9,461	45,247	36,714	-15,786
	46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461	45,247	36,714	-15,786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29,461	45,247	36,714	-15,786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 繳庫數。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461	45,247	36,341	-15,7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 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15,766	1,320,479	95,287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15,766	1,320,479	95,28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27,05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9,563千元，列入智慧財產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98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415,766	1,320,479	95,287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258,696	1,188,815	69,881	1.本年度預算數1,258,696千元，包括人事費1,191,196千元，業務費65,556千元，獎補助費1,9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91,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事務官30人、書記官4人、法官助理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70,8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38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26,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遷院用地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1,395千元。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34,831	115,728	19,103	1.本年度預算數134,831千元，包括業務費133,312千元，設備及投資1,5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送達郵資等經費11,11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送達郵資等經費36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送達郵資等經費7,622千元。
		3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441	8,192	249	1.本年度預算數8,44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49千元。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1	3,667	6,054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2,301	3,9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6,240千元。 2.購置傳真機等設備60千元。 3.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1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421	1,366	2,0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資訊機房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3,421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6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37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9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9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147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47
	37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147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47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3,147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38,54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38,542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38,542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38,542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838,542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9,53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530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53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530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99,53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6,83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36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83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836
			3	0505410203 公證費	26,83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491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91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91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91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491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7
	4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7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7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3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43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11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2	
	43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2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46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9,461
	46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461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29,461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461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8,69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91,19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1,19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91,1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9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3,925千元，係職員812人、法警110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8		2.約聘僱人員待遇88,478千元，係聘用人員155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73		3.技工及工友待遇36,273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5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61,577		4.獎金161,577千元，係考績獎金63,4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98,177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及考績獎金1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0,055		5.其他給與30,055千元，係休假補助16,892千元，車票費補助12,963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8,938		6.加班值班費68,93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4,83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6,854千元及值班費7,24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320		7.退休離職儲金49,320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211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713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39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2,630		8.保險52,63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5,13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2,054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5,43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6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90		1.業務費38,69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931		(1)水電費12,391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55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12,27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34		(2)其他業務租金7,434千元，係租用法官宿舍租金5,898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53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3)稅捐及規費2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合共
0231 保險費	1,362		
0271 物品	8,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4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8,6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4)保險費1,3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400 獎補助費	1,94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944		(5)物品8,21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17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998千元及辦公事務費2,045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4,520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177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9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6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33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866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86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1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75		3.資訊服務費4,93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932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物品7,113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
0271 物品	7,113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8,6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9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91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813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22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5,184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18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666千元，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58千元，係臺北簡易庭辦公大樓電梯整修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2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6,689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5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31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1,56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4,831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81,23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事件業務27,409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2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32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32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5,326		1. 通訊費46,55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45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6,556		2. 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及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0		4. 委辦費70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705		5. 物品3,635千元，係文具紙張542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22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635		6. 國內旅費10,29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97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834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0,29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82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04		1. 業務費24,30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449		(1) 通訊費4,44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7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7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026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3,65
0271 物品	2,483		
0291 國內旅費	12,6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4,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9		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9		(3)物品2,483千元，係文具紙張543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47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2,696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27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55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1,51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68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68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3,682		
0203 通訊費	31,871		1.通訊費31,87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1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61		2.物品161千元，係文具紙張90千元、例稿印製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1,650		3.國內旅費11,6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4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 3.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750件。
- 4.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725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717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1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717		1.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通訊費5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20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3		4.臨時人員酬金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6.物品2,411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11		7.給養費2,05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80 給養費	2,052		8.國內旅費1,783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24,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2. 物品317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及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441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傳真機及大、中型警備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		1. 機械設備費60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60		
0305 運輸設備費	6,240		2. 運輸設備費6,240千元，係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3,67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2,57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421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資訊機房滅火系統及冷氣自動輪替等設備。
2. 汰換審判用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42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2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421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2,4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21		2. 新增資訊機房自動滅火系統及空調冷氣自動輪替等設備購置費1,00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258,696	134,831	8,441	2,854	6,300	3,421
0100人事費	1,191,19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9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73	-	-	-	-	-
0111獎金	161,577	-	-	-	-	-
0121其他給與	30,05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8,93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320	-	-	-	-	-
0151保險	52,630	-	-	-	-	-
0200業務費	65,556	133,312	8,441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931	-	-	-	-	-
0203通訊費	175	82,876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4,932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4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389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655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7,316	312	-	-	-
0251委辦費	-	705	-	-	-	-
0271物品	15,327	6,279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9,704	-	-	-	-	-
0280給養費	-	-	2,05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9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34,636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519	-	-	6,300	3,4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6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240	-
0319雜項設備費	-	1,519	-	-	-	3,421
0400獎補助費	1,94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94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415,766
0100人事費	-					1,191,1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03,9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8,47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6,273
0111獎金	-					161,577
0121其他給與	-					30,055
0131加班值班費	-					68,9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9,320
0151保險	-					52,630
0200業務費	-					210,163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931
0203通訊費	-					83,667
0215資訊服務費	-					4,93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434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1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062
0251委辦費	-					705
0271物品	-					24,527
0279一般事務費	-					9,704
0280給養費	-					2,0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8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49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325
0291國內旅費	-					40,778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2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60
0305運輸設備費	-					6,240
0319雜項設備費	-					4,940
0400獎補助費	-					1,944
0475獎勵及慰問	-					1,944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91,196	210,163	1,944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91,196	210,163	1,944	-
				司法支出	1,191,196	210,163	1,944	-
		1		一般行政	1,191,196	65,556	1,944	-
		2		審判業務	-	133,31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44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404,526	-	11,240	-	-	11,240	1,415,766
1,223	1,404,526	-	11,240	-	-	11,240	1,415,766
1,223	1,404,526	-	11,240	-	-	11,240	1,415,766
-	1,258,696	-	-	-	-	-	1,258,696
-	133,312	-	1,519	-	-	1,519	134,831
-	8,441	-	-	-	-	-	8,441
-	2,854	-	-	-	-	-	2,854
-	-	-	9,721	-	-	9,721	9,721
-	-	-	6,300	-	-	6,300	6,300
-	-	-	3,421	-	-	3,421	3,421
1,223	1,223	-	-	-	-	-	1,223

臺灣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

97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0	6,240	-	4,940	-	-	11,240
60	6,240	-	4,940	-	-	11,240
60	6,240	-	4,940	-	-	11,240
-	-	-	1,519	-	-	1,519
60	6,240	-	3,421	-	-	9,721
60	6,240	-	-	-	-	6,300
-	-	-	3,421	-	-	3,4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9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73	
六、獎金	161,577	
七、其他給與	30,055	
八、加班值班費	68,9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320	
十一、保險	52,6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1,196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12	792	-	-	110	111	-	-	4	4	45	46	47	47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2	792	-	-	110	111	-	-	4	4	45	46	47	47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812	792	-	-	110	111	-	-	4	4	45	46	47	47

97年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348	29.80	100	15		9BCH-635、BCH-632 、BCH-631、BCH-6 30、BCH-629、BCH -628、BCH-627、B CH-626、BCH-625 。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2,232	29.80	67	10		6BGO-201、BGO-205 、BGO-207、BGO-2 08、BGO-429、BGO -4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50	372	29.80	11	2		1BGO-193。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0	29.80	111	17		10BKZ-758、BKZ-760 、BKZ-761、BKZ-7 73、BKZ-775、BKZ -778、BKZ-788、B KZ-789、BKZ-790 、BKZ-79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1,116	29.80	33	5		3ASZ-542、ASZ-543 、ASZ-546。
1	大型警備車(四十 人座)	37	88.06	9,419	2,748	26.60	73	8		47BC-501。(預計97. 06購置)
1	大型警備車(四十 人座)	41	92.06	7,961	2,748	26.60	73	33		47BD-130。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1	88.06	3,907	2,268	29.80	68	8		47BC-492。(預計97. 06購置)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0	91.04	3,907	2,268	29.80	68	33		37BE-588。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0	93.09	3,907	2,268	29.80	68	25		37BD-22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7820-EP。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49。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53。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55。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56。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K-4048。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Z-917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9.80	68	50		37DZ-9178。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9.80	68	50		373B-5843。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9.80	68	50		373B-5845。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2,268	29.80	68	33		37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9.80	68	33		37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9.80	68	33		378402-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9.80	68	25		37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9.80	68	25		37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7821-E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9.80	68	25	37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2,268	29.80	68	8	37	8712-QD。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2,268	29.80	68	8	37	9026-QD。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2,268	29.80	68	8	37	6506-QW。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2,268	29.80	68	8	37	7951-QW。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9.80	68	33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9.80	68	33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9.80	68	33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9.80	68	33	37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9.80	68	33	37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9.80	68	33	37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9.80	68	33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9.80	68	33	37	7192-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9.80	68	33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9.80	68	33	37	7195-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2,268	29.80	68	33	37	7332-DK。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2,268	29.80	68	8	37	7416-QD。
合 計					107,004		3,171	1,362	1,611	

預算員額： 職 員 812 人 駕 駛 45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47 人
 法 警 110 人 聘 用 155 人 合計： 1,17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技 工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49,629.96	623,226	976		-	-
二、機關宿舍	190戶	14,029.02	125,024	29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190戶	14,029.02	125,024	294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35個	534.00	10,634	11		-	-
合 計		64,192.98	758,884	1,28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9,629.96	-	-	976
19戶	2,130.00	-	7,434	42	16,159.02	-	7,434	336
	-	-	-	-	-	-	-	-
	-	-	1,536	-	-	-	1,536	-
19戶	2,130.00	-	5,898	42	16,159.02	-	5,898	336
	-	-	-	-	534.00	-	-	11
	2,130.00	-	7,434	42	66,322.98	-	7,434	1,323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44	-	-	1,944
-	1,944	-	-	1,944
-	1,944	-	-	1,944
-	1,944	-	-	1,944
-	1,944	-	-	1,944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1,402,582	-	1,944	1,404,52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02,582	-	1,944	1,404,52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240	-	-	-	-	11,240	1,415,766		
11,240	-	-	-	-	11,240	1,415,766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楊隆順

